

# 山东省教育厅

鲁教安函〔2024〕5号

##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 紧急通知

各市教育（教体）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1月19日23时00分，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独树镇砚山铺村英才学校一宿舍发生火灾，造成13人遇难，1人受伤。为深刻吸取教训，引以为戒，杜绝类似事件发生，现将有关要求紧急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。**当前，气温下降，天干物燥，用火用电激增，火灾事故易发多发，消防安全风险明显增大。各地各高校务必高度重视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清当前校园消防安全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，全力做好学校消防安全工作。要认真贯彻落实1月17日全省学校安全工作视频会议有关要求，把工作关口再前移、管理职责再细化，具体任务再落实，切实维护广大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和校园稳定。

**二、开展隐患排查整改。**各地教育部门要主动联系消防部门，立即进行一次深入细致的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，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，不留死角、全面覆盖，特别是对宿舍、食堂等人员密集场所，油气燃气、老旧线路等重点部位进行拉网式、地毯式排查，对消防基础薄弱的学校做到检查全覆盖，对查找出的安全隐患，要立即制定整治措施，迅速整改到位，谁检查、谁负责，坚决防止消防安全事故的发生。对一时无法整改到位的隐患，要立即上报属地党委政府，制定严密的防范和管控措施。

**三、增强安全防范意识。**各地各校要通过安全教育课、班级微信群、公众号等，线上线下多渠道开展消防安全知识教育和事故案例警示教育，强化学生安全防范意识。要建立健全应急工作机制，及时修订完善消防应急预案，积极开展消防应急演练活动。对未放寒假和留校学习的学生，要组织开展一次应急疏散演练和紧急避险教育，有效提高学生应对火情、意外伤害等防范技能，切实提升师生自我保护意识和防护、逃生自救能力。

**四、落实校园安全责任。**各地各高校要按照消防安全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“谁排查、谁负责”“发现一处、治理一处”的原则，严格落实学校的主体责任和教育部门的监管责任，建立健全消防工作长效机制。要强化教职工消防安全“一岗双责”，明确岗位消防安全责任，组织教职工签字背书、作出承诺，一旦出现事故，要倒追各环节各责任人责任。凡是在隐患清单之外发现的重大隐

患，一律视同事故同等处理。

近日，我厅将联合省消防救援部门组成检查组，赴各高校进行消防安全专项督导检查。各市联合消防部门检查情况于1月25日前报省教育厅。

联系人：姜业华，联系电话：0531-51793879

邮箱：sdxxaq@shandong.cn

山东省教育厅

2024年1月20日